

股票代號：6015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七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46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7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第四案：處分本公司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二至七樓及地下一至四層停車位案結案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

- 一、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170,169,796 元，累積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75,974,678 元。
- 三、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之保留盈餘部分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為 0 元，並無差異影響。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本公司三商美邦宏遠大樓二至七樓及地下一至四層停車位案結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民國（下同）101年5月25日101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101年7月20日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核定出售底價並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8月23日公開標售，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下同) 3,373,314,400元購得，101年9月19日完成過戶，經扣除相關規費等費用後，本公司獲利為2,015,344,152元。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報告。

說明：

- 一、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理伍佰萬美元增資案，經本公司101年6月28日、同年8月16日及102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增資案業於102年3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券字第1020003504號函核准，經提報102年3月28日董事會，並於4月2日匯出美金伍佰萬元增資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02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及 17~27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2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59,285,740 元，加計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未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51,572,935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807,712,805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771,28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1,542,56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6,840,21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48,206,530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1.20 元(發放至元為止)。盈餘分派後尚餘未分配盈餘 104,032,645 元。
- 三、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惟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四、敬請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其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辦理。
- 二、依主管機關最新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2 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遲緩，歐美股市在各該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數據指標優於市場預期激勵下，歐美股市普遍走出 2011 年重挫陰影，並有小幅上漲表現。而 2012 年台股遠不及歐美股市漲幅，且成交動能也較 2011 年同期明顯萎縮，除面臨中國經濟情勢欠佳之影響外，主要仍受國內證所稅政策議題所干擾，在投資市場不確定因素，投資人進場意願卻步，外資更是大舉出脫持股，使得台股呈現價跌量縮格局。加權股價指數原由 2012 年初總統大選前約 7,000 點，在選後信心恢復下大漲至 8,170 點。然至 3 月底證所稅及油電雙漲之政治紛擾下，引爆國內投資恐慌氣氛，致使第二季台股跌幅更是明顯加重，不僅一度跌破 7,000 點，成交量更是萎縮。全年日成交均值(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中心)為 950 億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4.3%。市場融資均值由 100 年之 3,265 億萎縮至 101 年約 2,234 億，減幅達 31.6%。

雖有全球經濟情勢晦暗不明，外在環境不佳因素，本公司仍堅守專業、長期耕耘資本市場，強化資訊透明度，榮獲第 9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為 A+ 級。經營績效雖因股市成交量呈萎縮，手續費收入均減少，但在自營及承銷操作得宜下，101 年整體營運成果為稅前淨利 1,876,01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59,286 仟元。

茲將 101 年度營業概況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101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經紀業務部份：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 平均市佔率：集中交易市場市佔率 1.1036%，櫃檯市場市佔率 1.2862%
2. 受託買賣總值：計新台幣 5,353 億元。
3. 經紀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360,521 仟元。
4. 期貨佣金收入：計新台幣 15,610 仟元。

二、承銷業務部份：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 承銷手續費收入：計新台幣 32,469 仟元。
2. 承銷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 52,978 仟元。
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 2,065 仟元。
4. 股務代理費收入：計新台幣 59,606 仟元。



三、自營業務部份：自民國101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自營商出售證券利益：計新台幣1,378 仟元。

2.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計新台幣63,563 仟元。

3.股利收入：25,411 仟元。

4.利息收入：計新台幣74,627 仟元。

四、股東權益

101年度各部門盈虧結算後，全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59,286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新台幣5,664,946 仟元。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聰南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菁菁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 七 日

【附件三】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核准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0,592	20.45	\$180,000	1.6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3,127	43.25	-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23,712	20.75	5,189,494	46.34
101460	債券存出保證金	-	-	4,888	0.04
1016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3,797	0.48	24,375	0.22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8,572	0.25	18,283	0.17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46,000	4.88	105,977	0.99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7,367	0.07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334	0.97	35,361	0.32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1,454	0.10	5,517,101	49.27
	流動資產合計	10,202,148	91.10	6,891,365	64.32
102000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910	3.26	10	0.0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6	0.08	13,403	0.12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6	0.45	3,656	0.03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3,692	3.79	17,069	0.15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103010	土地	-	-	-	-
103020	建築物	-	-	710	0.01
103030	設備	153,488	1.37	3,710	0.0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3,784	0.03	3,710	0.03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07,751	0.96	4,420	0.04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1,817)	(1.62)	-	-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83,206	0.74	5,534,170	49.42
104000	無形資產				
104010	商譽	-	-	-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4,964	0.04	-	-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4,964	0.04	-	-
105000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270,000	2.41	298,721	2.67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72,062	0.64	807,713	7.2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464	0.33	1,106,434	9.88
105090	出租資產淨額	-	-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749	0.86	(12,131)	(0.11)
	其他資產合計	475,275	4.24	(8,765)	(0.08)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	9,831	0.09	5,664,946	50.58
906001	資產總計	\$11,199,116	100.00	\$11,199,11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14,606	100.00	\$10,714,606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201000	短期借款	\$249,051	2.32	-	-
201010	應付商業本票	3,702,997	34.56	-	-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594,811	33.55	5,189,494	46.3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452	0.04	4,888	0.04
2016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571	0.61	24,375	0.22
201670	其他應付款	39,764	0.37	18,283	0.17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99,000	3.72	7,367	0.07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	-	35,361	0.32
	流動負債合計	8,261,340	77.10	5,517,101	49.27
203000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	-	-	10	0.01
203060	預計退休金負債	300,582	2.81	13,403	0.12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8,878	0.08	3,656	0.03
	其他負債合計	50,006	0.47	17,069	0.15
	負債合計	359,466	3.36	5,534,170	49.42
906003	資本公積				
301000	股本	794,697	7.42	10	0.0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65,755	3.41	-	-
30200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50,328	1.40	13,403	0.12
30201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710	0.01	3,710	0.03
302040	資本公積小計	99,628	0.93	17,069	0.15
303000	保留盈餘	(281,975)	(2.63)	10,825	0.10
304000	特別盈餘公積	1,129,143	10.54	195	0.02
3040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304040	保留盈餘小計	36,840	0.34	11,020	0.10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	0.00	222,909	2.08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840	0.34	(875,761)	(8.17)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70,000	2.52	(652,852)	(6.09)
	其他權益項目小計	107,829	1.00	(9,968)	(0.09)
	股東權益合計	26,100	0.24	(97,767)	(0.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14,606	100.00	\$10,714,60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謝佩蓉



經理人：姜克勤



董事長：柳漢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60,521	12.56	\$468,506	52.67
403000	借券收入		-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2,469	1.13	65,256	7.34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1,378	0.05	-	-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52,978	1.84	9,239	1.04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59,606	2.08	59,620	6.70
421200	利息收入		74,627	2.60	55,522	6.24
421300	股利收入		25,411	0.88	25,774	2.90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63,563	2.21	-	-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2,065	0.07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4,401	0.49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637	0.5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5,610	0.54	19,452	2.19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20,903	0.73	19,651	2.2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2,206	0.08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4,853	0.17	3,481	0.39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5,144	75.06	153,986	17.31
	收入合計		2,871,334	100.00	889,526	1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8,306)	(0.99)	(38,377)	(4.3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560)	(0.30)	(4,689)	(0.53)
5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自營		-	-	(246,958)	(27.76)
521200	利息支出		(45,895)	(1.60)	(39,123)	(4.40)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	-	(77,272)	(8.69)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	-	(3,815)	(0.4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433)	(0.05)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08)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64)	(0.37)	(4,990)	(0.56)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	-	(1,075)	(0.12)
530000	營業費用		(841,874)	(29.32)	(860,574)	(96.75)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611)	(0.0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8,377)	(2.03)	(64,763)	(7.28)
	費用合計		(995,317)	(34.66)	(1,342,247)	(150.90)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益(損)	四、20	1,876,017	65.34	(452,721)	(50.90)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19	(116,731)	(4.07)	(50,886)	(5.72)
902005	本期淨利(損)		\$1,759,286	61.27	\$(503,607)	(56.62)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4.11	\$3.85	\$(0.99)	\$(1.10)
	本期淨利(損)		\$4.11	\$3.85	\$(0.99)	\$(1.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928	\$ (343,158)	\$ (11,772)	\$4,207,2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996	(28,996)		-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調整			190,985			190,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72,211)	(72,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5,403)	(5,4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1,804	1,804
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503,607)		(503,60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22,909	(875,761)	(9,968)	3,818,8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812	(75,8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3,414)	(3,4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92,416	92,41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163)	(2,163)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759,286			1,759,2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98,721	\$807,713	\$ (12,131)	\$5,664,946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1,759,286	\$(503,60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1,832	56,609
A20400	攤銷費用	2,591	4,628
A20500	壞帳損失提列數	346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16	25,690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708	2,028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15,347)	3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710	2,72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86)	11,171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6,517)	76,450
A23601	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8,987)	6,57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40	-
A6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04,702)	(355,895)
A6114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1,271,099	(2,293,232)
A61220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2	445,767
A61250	應收款項減少	11,374	24,568
A61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影響數	116,983	3,541
A61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2,491	(17,157)
A613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32	39,681
A6144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566)	9,509
A6211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1,155,906)	2,906,381
A6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6,599)	(301,015)
A6221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2	(20,533)
A62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403	-
A623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389)	(275,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444)	(15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3,166)	(133,93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4,756	216,9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5	2,70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6,892)	(33,24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44,843	-
B024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5,767	2,83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17)	118,48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7,000)	18,000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3)	(1,6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5,623	190,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80,000)
C003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9,938)	49,938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638)	(30,0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41,541	8,3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051	240,7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592	\$249,0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46,276	\$38,93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979	\$216,6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董事長：柳漢宗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10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四、1	\$2,929,388	4,52	\$180,000	\$320,00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四、2	4,844,943	34.15	-	49,93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3	2,323,712	32.98	5,189,494	6,345,400
101460	債券存出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0.04	-	21,378
1016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364	0.98	4,888	4,888
101670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8,825	0.24	612,395	199,523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546,000	4.63	80,510	109,759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7,339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四、18	108,334	1.78	35,386	30,414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四、4	10,891,875	92.37	6,110,012	7,076,412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負債		11,694	0.11	10	710
		存入保證金		8,567,892	78.61	13,403	-
102000	基金及投資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5	242,916	2.06	3,710	3,710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理帳損失準備	四、6	8,776	0.08	17,069	4,420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50,006	0.42	17,069	4,420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負債合計	四、7	301,698	2.56	6,127,081	7,080,83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103010	土地						
103020	建築物						
103030	設備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030X9	減：累積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04000	無形資產						
104010	商譽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105000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05090	出租資產淨額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906001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792,027	100.00	\$11,792,027	\$10,899,6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謝佩蓉



經理人：姜克勤



董事長：柳漢宗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74,180	12.95	\$479,190	53.18
403000	借券收入		-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3,097	1.15	65,301	7.25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1,021	0.04	-	-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52,978	1.83	9,239	1.0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59,606	2.06	59,620	6.61
421200	利息收入		78,108	2.70	58,313	6.47
421300	股利收入		25,726	0.89	25,940	2.88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65,136	2.25	-	-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2,065	0.07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4,401	0.49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637	0.5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5,610	0.54	19,452	2.1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利益—期貨		20,903	0.72	19,651	2.18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利益—櫃檯		2,206	0.08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5,757	0.20	3,646	0.40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3,965	74.52	151,735	16.84
400000	收入合計		2,890,358	100.00	901,126	1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8,306)	(0.98)	(38,377)	(4.2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510)	(0.40)	(7,907)	(0.88)
5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自營		-	-	(246,102)	(27.31)
521200	利息支出		(45,909)	(1.59)	(39,171)	(4.35)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	-	(77,272)	(8.57)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	-	(3,815)	(0.42)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433)	(0.05)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08)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64)	(0.37)	(4,990)	(0.55)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	-	(1,075)	(0.12)
530000	營業費用		(879,763)	(30.44)	(893,561)	(99.16)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611)	(0.0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5,686)	(1.23)	(40,449)	(4.49)
500000	費用合計		(1,013,479)	(35.06)	(1,353,330)	(150.18)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益(損)	四、19	1,876,879	64.94	(452,204)	(50.18)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18	(117,593)	(4.07)	(51,403)	(5.70)
902005	合併總淨益(損)		\$1,759,286	60.87	\$(503,607)	(55.8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759,286		\$(503,607)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益(損)		\$1,759,286		\$(503,607)	
	每股盈虧(元)	四、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益(損)		\$4.11		\$(0.99)	
	合併總淨益(損)		\$3.85		\$(1.10)	
	母公司股東淨益(損)		\$3.85		\$(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928	\$ (343,158)	\$ (11,772)	\$4,207,2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996	(28,996)		-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調整			190,985			190,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72,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5,4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503,607)	1,804	1,804
一〇〇年度淨損						(503,60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22,909	(875,761)	(9,968)	3,818,8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812	(75,8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3,4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92,41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163)	(2,163)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759,286		1,759,2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8,388	\$11,020	\$298,721	\$807,713	\$ (12,131)	\$5,664,9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益(損)	\$1,759,286	\$(503,60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3,343	57,274
A20400	攤銷費用	2,862	4,899
A20500	壞帳損失提列數	346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2	69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028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15,266)	3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710	2,72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55)	11,171
A236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66,625)	81,087
A23601	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9,608)	7,260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40	-
A6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87,319)	(369,840)
A6114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1,271,099	(2,293,232)
A61220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2	445,767
A61250	應收款項減少	5,486	41,424
A61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影響數	117,845	3,971
A61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2,491	(17,156)
A61380	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13	39,864
A6144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566)	9,509
A6211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1,155,906)	2,906,381
A6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6,599)	(305,652)
A6221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2,872	(60,786)
A62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403	-
A623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277)	(275,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1)	(211,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4,167)	(133,93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5,762	216,9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5	2,70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6,886)	(36,3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44,843	-
B024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5,767	2,83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89)	118,46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7,000)	18,000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3)	(1,6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5,732	186,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80,000)
C003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9,938)	49,938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638)	(30,062)
DDDD	匯率影響數	(2,163)	1,8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6,300	(53,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088	546,3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388	\$493,088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46,289	\$38,971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59	\$216,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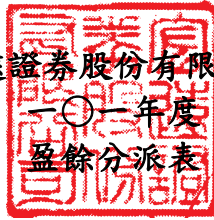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	期初餘額		(951,572,935)	
2	加：本(101)年度稅後淨利	1,759,285,740		
3	可供分配盈餘		807,712,805	
	減：			
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771,281		(3)*10%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61,542,561		(3)*20%
6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沖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2)	(86,840,212)		
	分配項目：			
7	股東紅利—現金	548,206,530	703,680,160	@1.20 元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32,645	
附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員工紅利 13,044,784 元				

註：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柳漢宗



經理人：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而相關條文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文字配合刪除。 二、明定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於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六、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程序未規定者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程序未規定者適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三人至五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二人至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提高獨立董事人數。</p>
<p>第十九條之一 <u>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條新增</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函明訂上櫃證券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自現任董監任期屆滿時適用。 二、本公司本屆董監任期於 103 年 6 月 9 日期滿，本條擬自下屆董監改選時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辦理。            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一、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十一)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二)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前項第十、十一款業務僅得擇一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得為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其他法律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第 八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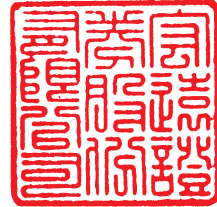
第 廿七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

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秘書組。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102年3月24日）止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現在發行%
董事長	柳漢宗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27%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27%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勳	100.6.10	三年	33,207,400	7.27%	33,207,400	7.27%
董 事	謝佩岑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椿沄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33,207,400	7.27%	33,207,400	7.27%
監察人	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菁菁	100.6.10	三年	984,000	0.22%	3,187,000	0.70%
監察人	李家弘	100.6.10	三年	0	0.00%	132,000	0.03%
監察人	周聰南	100.6.10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984,000	0.22%	3,319,000	0.73%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456,838,775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6,000,000 股及 1,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以下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 其餘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金額為新台幣 13,044,784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85 元。

三、一〇一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3,044,784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 **MEMO**

